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由于项目位于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该园区取得了重庆生态环境局渝环函（2021）360号对《重庆涪陵工业园区龙桥组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相关内容进行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将第一次公示内容纳入第二次公开的内容一并公开，并不再进行张贴公告。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单位官网（<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7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公示内容如下：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 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9600 万元，其中包括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建设内容：拟在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 9 号建设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项目，新建 1 栋生物药原液车间、溶媒回收系统及配套公用、辅助、环保设施，达到年产 SPTJS22001 原液 18kg（以蛋白计）的生产规模。

### 二、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获取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的链接：见附件 1

公众意见表的链接：见附件 2

纸质报告书可向报告编制单位所在地查阅。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8 号

联系人姓名：王工

联系人电话：18717839005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刘工 023-72800206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2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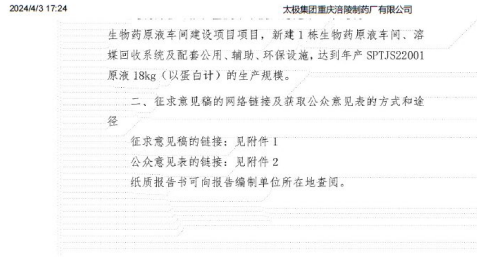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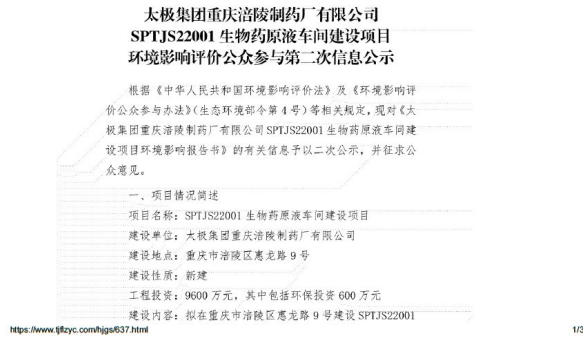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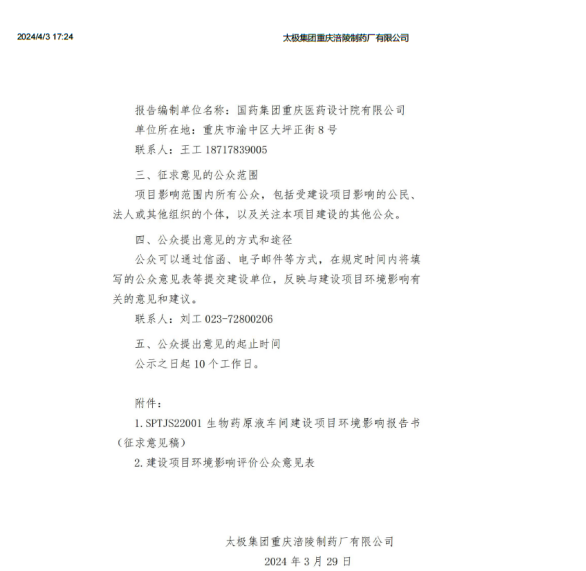
网络公示网址：<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 网络公示截图：



https://www.tjzyc.com/hjgs/637.html



https://www.tjzyc.com/hjgs/637.html

图 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 法在身边

## 口头约定了利息借款人可不认咋办

###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应尽量在借条中明确约定利息

民间借贷案件中借贷双方经常对利息约定不明确,或者是以口头方式约定,起纠纷后,双方各执一词,那么,这种情况下,法院会如何裁判呢?

#### 因借款发生纠纷 利息争议焦点

李某与王某通过案外人蒋某介绍认识,2015年3月3日,王某向李某借款4万元,李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了4万元给王某。2015年11月14日,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借条上载明:“今借到李某现金肆万元整(40000元),王某。2014.11.14号”。2015年3月14日,王某再次向李某借款1万元,李某支付了1万元给王某,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借条上载明:“今借到李某现金壹万元整(10000元),王某。2015年3月14号”。借款后,王某共计偿还1万元,剩余部分未偿还。2023年8月,李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某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3年8月20日的利息95907.12元,后除利息按年利率14.2%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王某辩称,借款5万元属实,但是双方关系好,并没有约定利息,已经偿还的1万元是本金,对李某的约定了利息主张不予认可。

#### 法院认定还本明确 判决被告还本付息

法官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双方之间对案涉借款本金为5万元并无异议,对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计算标准有争议,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法院认定如下:  
案涉借款约定了利息。王某与李某2023年7月23日的聊天记录显示,李某向王某催息,说“利息算起来到十来万了”,王某回应“前面利息还了的啊,还了一年多,可以证明本案双方对是否需要支付利息的约定是明确的。



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是明确的,李某提供的录音证据以及微信聊天记录明确显示,李某向王某催收借款的时候,均系以约定利率是月息二分进行催收的,双方在2022年3月16日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李某在微信催收时明确表示“说好2分的息……催你好多次了”,王某回复“借钱的子支持,理账好,我尽力”,王某虽然没有直接承认,但每次的态度均系月息二分其他不还了,希望理解这种态度,按照常理推断,若双方没有约定利息为月息二分,王某的回应应当为直接否认,告知李某约定的不是月息二分。综合本案证据可知,王某对口头约定月息二分一事是知情的,且予以默认。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3年8月20日的利息95389.52元,2023年8月21日起的逾期利息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判决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借款纠纷很常见 约定明确是关键  
朋友之间的借款纠纷很常见,双方因为关系比较好,受到借款的,在借条签署的表述方面,有时候表述得比较含糊,双方往往任其以及法律意识淡薄,有些时候关于利息的约定仅为口头约定,并未书写在纸面上。在当双方发生纠纷时,一方主张存在口头约定利息,另一方予以否认的情况下,定分止争的关键在于证明口头约定是否存在。只要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据之间足以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的主张,即可认定口头约定的存在。但口头约定往往存在难以查证,难以查明等弊端。  
因此,在民间借贷行为中,应当尽量在借条中明确约定利息,同时,一定要注意保管好借条和转账凭证,这样才能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提个醒

## 多次代打卡被开除 严重违纪解约合法

李某被某公司以代打卡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后不服,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将其员工工卡权限复制到手环中,并多次将该复制工卡交由其他员工代打卡和替其员工打卡,系伪造自己考勤记录及协助他人伪造考勤记录的不诚信行为,符合员工手册中规定的严重违纪情形,故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

法院查明,李某与某生物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复制软件、篡改、伪造员工本人的考勤记录,或协助篡改、伪造其他员工的考勤记录等不诚信或不履行行为,累计3次(含)以上让他人或他人代打卡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纪,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认为,李某对此前心存侥幸,在未征得公司许可的情况下,将复制工卡交由其他员工代打卡,并代其他员工进行打卡,后被公司发现,公司在通知工会后,以“接到保安举报,李某拿两张员工工卡打卡,并有伪造李某考勤记录”为由,向李某送达严重违纪通知和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书,与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李某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庭未支持,后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提醒,根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复制工卡打卡、伪造考勤记录等行为及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果,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并未超出用人单位自主权的范围,李某未遵照执行,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不应认定为违法。

法官提醒,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才能保障其自身合法权益,才能给用人单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良好社会风气等。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及时采取员工管理方式方法,开展企业文化培训,提升团队凝聚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引导劳动者爱岗敬业的工作态度。

<b>推荐受理通知书</b>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签订了EPC总承包工程名称为“重庆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编号:JG1240017。贵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多次催告,贵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我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贵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前履行义务,否则我方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44号附1号2-1重庆市南岸公证处 电话:023-44579562-44579563-44579564	<b>推荐受理通知书</b> 重庆建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签订了EPC总承包工程名称为“重庆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编号:JG1240017。贵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多次催告,贵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我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贵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前履行义务,否则我方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重庆建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44号附1号2-1重庆市南岸公证处 电话:023-44579562-44579563-44579564	<b>关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告</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的相关规定,驾驶人未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重庆市南岸区机动车驾驶证,且准驾车型为A1、A2、A3、A4、B1、B2、B3、B4、C1、C2、C3、C4、D、E、F、G、H、I、J、K、L、M、N、O、P、Q、R、S、T、U、V、W、X、Y、Z的驾驶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到重庆市南岸区车管所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车管所 2024年4月8日
---	---	--

<b>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 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签订了EPC总承包工程名称为“重庆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编号:JG1240017。贵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多次催告,贵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我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贵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前履行义务,否则我方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44号附1号2-1重庆市南岸公证处 电话:023-44579562-44579563-44579564	<b>重庆建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 贵公司于2024年4月8日签订了EPC总承包工程名称为“重庆江津区双福新区双福大道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编号:JG1240017。贵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我方多次催告,贵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我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贵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前履行义务,否则我方将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重庆建工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办事处海棠溪社区海棠溪路44号附1号2-1重庆市南岸公证处 电话:023-44579562-44579563-44579564	<b>关于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告</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的相关规定,驾驶人未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自公告之日起,凡持有重庆市南岸区机动车驾驶证,且准驾车型为A1、A2、A3、A4、B1、B2、B3、B4、C1、C2、C3、C4、D、E、F、G、H、I、J、K、L、M、N、O、P、Q、R、S、T、U、V、W、X、Y、Z的驾驶人,应当在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到重庆市南岸区车管所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特此公告。 重庆市南岸区车管所 2024年4月8日
--	--	--

图 2.1 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8 日)

训,悔过自新。今后必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再犯同样的错误。

声明人:冯光玉 2024年4月8日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SPTJS22001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的链接:<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9号,联系人:刘工 023-72800 2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3日~4月17日。**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2024年4月**

遗失国鹰鸿飞(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公章壹枚(编号5001141450970)、财务专用章壹枚(编号5001141450071) 陈洪法 法人 夕音 壹枚(编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与你单位劳动争议解除劳动合同[2024]第63号仲裁裁决书向你单位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条规定,现知你单位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本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提出书面异议,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案字(2024)第...请书副本及仲裁文书,上述文书送达。现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本委将作缺

●徐玲遗失护工证壹枚  
●沙坪坝区天...本,编号JY150...  
●重庆铁路公安

图 2.2 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8 日)

第三只眼

多次侵占公司小额财物如何定性

石苜苜

职务侵占行为的主体、非法占有目的该如何认定?与侵占行为、盗窃行为该如何区分?本文拟针对行为人在多次在不同公司侵占小额财物的行为性质的认定进行研讨。

基本案情:

多次侵占单位小额财物怎么定性

张三(化名)自2020年至2023年11月期间,先后入职10余家单位(非国有属性),负责将单位售出的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予客户,期间该人截留1至2件货物归自己个人使用或变卖后将款项据为己有,后离职。张三在每个单位仅截留一次货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不等。

《刑法》中职务侵占罪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271条第1款之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构成职务侵占罪。

该罪行为主体的认定。本罪是特殊主体,系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分工种。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工作人员一般包括正式员工、合同工和临时工,在工作期间劳动关系明确且未发生劳动关系变更,即劳动关系存续期间。

“工作人员”不论是否在职。在已有司法判例中,刑事司法机关在某些形式上不具有公司、企业人员身份的认定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例如,在2009年“张长滨职务侵占案”中,法院根据张长滨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支配、控制公司的角色认定其构成职务侵占罪,而实际控制人明显不是公司的在册工作人员,即只要是实质上承担着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相关职能的工作人员,就符合职务侵占罪构成的主体要件。

被害单位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员工能否成为职务侵占罪主体的复函(法研[2011]120号),个人独资企业属于本罪所述“其他单位”。此外,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工作人员能否构成职务侵占或者挪用资金犯罪主体的批复(公经[2004]4643号),“宗教活动场所”属于本罪所述“其他单位”。

个体工商户的雇员与公司、企业的雇员在职责属性上、工作勤勉廉洁上的要求是同样的,那么,个体工商户的工作人员成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就更具合理性。职务侵占罪的立法目的是基于保护单位财产,使单位内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单位财产的行为,因此该规定中的“单位”应当解释为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经济主体。

利用职务便利行为的认定。所谓职务上的便利,是指行为人因在本单位具有一定的职务所形成的便利条件,即主管、管理、经手单位财物的便利。所谓主管,一般是指对单位财物有调拨、安排、使用、决定等权力。所谓管理,是指具有决定、办理、处置某一事务的权力,并由此权力而对人事、财物产生一定的制约和影响。

所谓经手,应是指因工作需要而在一定时间内控制单位的财物,包括因工作需要合法持有单位财物的便利。

区别于“工作上的便利”,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是指利用与其职务无关,只因工作关系而熟悉作案环境、条件,或者凭工作人员身份便于出入某单位,较易接近作案目标或者对象等便利条件。

综上,职务侵占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必须直接基于行为人的职务而产生,这是《刑法》对特定主体实施侵犯单位财产犯罪行为进行单独评价的基本依据。

对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刑法》中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关系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线。它属于行为人主观意识的范畴,与客观外相表现相比具有抽象性和内隐性。关于如何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2001年《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既要避免单纯根据损失结果客观归罪,也不能仅凭被告人自己的供述,而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两高”在多个司法解释中均列明了“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认定情形,这也就是刑事推定原则的应用。职务侵占属于民法交叉型行为,在推定行为人主观意图时,应特别注意考察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公司与行为人之间是否存在民事债权债务关系。例如行为人占有公司财物的动机,查明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行为人在侵占公司财物后是否采取利用虚假发票平账、销毁有关账目等手段,使所占有的财物难以在单位财务账目上反映出来,则说明其非法占有不归还的可能性就非常大。

行为人在侵占行为被发觉后,其有无拒不归还或者逃匿的行为。如果行为人在本人没有归还能力仍侵占本单位财物从事犯罪活动,或者将单位资金投入股票期货等高风险活动,则基本可以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与其他犯罪的区别与联系

本案中,笔者结合张三的主观意图、客观行为、数额大小,以及《刑法》的谦抑性原则,探讨一下其行为性质。

职务侵占罪。根据《刑法》关于职务侵占罪的定义,其中对“本单位”的理解应当作文义解释,且职务侵占罪属于侵犯财产权益类罪名,其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该被侵占单位数额较大的财产。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多次职务侵占行为为数额累计计算,司法实践中不宜扩大打击范围。如果张三在每个公司侵占的财产数额均达到了追诉标准,则可将其案件合并办理。因此,



本案中张三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侵占罪。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受害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也有追诉标准,每个省市的追诉标准不一,重庆市的追诉标准是10000元。张三无故将本单位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每次1000-3000元不等,一个公司侵占一次,每次都未达到追诉标准。同上第一款的理由,本案罪名数额也不能累计计算,故本案中张三的行为不构成侵占罪。

盗窃罪。本案中,张三主观上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无故实施侵占行为且办理离职手续后仍未归还。如果其实施侵占行为中存在捏包、送到现场后又以秘密窃取形式当场将财物拉走据为己有,则其行为系盗窃,且根据相关司法解释,2年内内的盗窃金额累计计算,还可以盗窃的次数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案中张三的行为可能构成盗窃罪。

诈骗罪。张三屡次采取入职——侵占——离职方式侵占所在单位的财物,其主观上可能存在入职前就已经形成的以职务侵占形式非法获取公司财物的意图,与诈骗罪虚构真相的行为方式不谋而合。此即张三没有真实工作目的,其不能成为职务侵占罪的主体。但诈骗罪的对象向行为人转移的是犯罪标的的所有权,本案中公司并没有向张三转移所有权的意愿,只是许可张三暂时的占有权。如果张三在实施侵占行为过程中存在虚构事实,如谎称货物在路途中损坏、被盗、丢失且公司未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类似行为,则其行为可能构成诈骗,且诈骗金额未经处理的累计计算,故本案中张三的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

总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曾解释过刑法的谦抑性,也即国家在惩罚犯罪和保护法益的过程中,对犯罪人所适用的刑罚,只要能够达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目的就足够了,过之则无益,甚至过犹不及。笔者认为我国法律明确赋予了本案中每个被侵占单位向法院诉讼主张张三返还财物或赔偿的权利,在积极行使该项权利就能保护其法益的情况下,不应将张三的行为上升到刑事打击层面,以充分体现刑法的谦抑性。(作者单位 大渡口区公安分局)

案例分析

骗走四岁儿童手链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案例:

张某整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一天,正缺钱用的他偶然看到一个在附近玩耍的约四五岁的小孩,手腕上戴着一串价值不菲的黄金手链,遂以遥控玩具为诱饵,将小孩的手链骗走后潜逃,获利一万余元。经查,被骗小孩于刚年满4周岁。

评析:

张某的行为该如何定性?

有观点认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欺骗手段,骗走小孩的手链,金额较大,构成诈骗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罪的犯罪手段的核心要素在于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使受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进而基于错误认识处分了自己的财物。因此,诈骗罪的适格受害人应当具备基本的处分能力。不具备处分能力,就不会出现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物的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案中的被骗小孩不满八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权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意味着其不具有处分财物的能力,即便处分,也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神童病人人也是如此。因此,张某骗取小孩手链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非法取得小孩手链的行为,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周光霄

微观点

采取“三步走”立法策略加强网络暴力法律治理

对网络暴力进行法律治理,是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和网络法治工作的题中之义,而舆论监督是网络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因此,反诽谤言论是网络暴力全面和深入的治理策略法律治理的重要手段。我国一向重视网络暴力的法律治理且已取得一定成效,然而,由于缺乏反诽谤言论治理的法律治理共识,加之我国并非反诽谤言论立法,在涉舆论言论网络暴力案件的案件上存在著侵权难、受害难维权等问题。

未来有必要加强反诽谤言论治理下的网络暴力法律治理,具体可采取“三步走”立法策略,在尚无相关法律时由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能动履职,充分准确适用现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网络平台则可构建“政府—平台”双层监管格局。同时,在治理过程中应当注意依法保护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通过社会共治推动形成清朗的网络空间,促进网络空间法律治理的现代化进程。

王文书

图 3.1 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10 日)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特此公告  
会 2024年4月10日  
局公告  
2号

南区梓潼街道凉风垭(4条(快递单号)行登记保存。请物主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花街街道办事处联系人:姜国学、张爽查处理。若逾期不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

依法受理聂生全、范动报酬、二倍工资差额守[2024]第1583号至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书、申请书副本及出庭日视为送达。请准时开庭审理。请准时参特此公告  
会 2024年4月10日

限公司原公章  
单,声明作废  
失出生医学证明,出  
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发生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有关信息予以二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链接:<https://www.tjflzyc.com/hjgs/637.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建设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惠龙路9号,联系人:刘工 023-72800206。(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4月3日~4月17日。**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35001070286744 声明作废  
●重庆临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5001122022011,声明作废。

法定代表人由金勇变更为李旭雄,股东由金勇、邓芝俊变更为李旭雄、衡碧芬。变更以前(2024年4月7日以前)的债权债务由原公司股东全权负责,(2024年4月7日以后)的债权债务由现公司负责。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各单位及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申报。特此

**公告**  
重庆美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朱正林于2024年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1日作出两江社保工伤认定字[2024]449号认定书,认定朱正林在2023年8月29日受伤性质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年

**公告**  
重庆美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亚君于2024年向我单位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1日作出两江社保工伤认定字[2024]450号认定书,认定王亚君在2023年9月24日受伤性质因你单位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书。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满30日即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2024年

●遗失江津区王平中医综合诊所公章壹5003817129925 声明作废  
●永川区李方祥木材加工厂遗失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18MA5YQ0UH9A)声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203226384B)遗失投标专用章(编号14、24、65、80、81、103)捌枚,声明作废。

图 3.2 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10 日)



### **3.2.3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公示时，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 5 诚信承诺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止 2024 年 4 月 17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SPTJS22001 生物药原液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